

經濟部 102 年度 「水庫清淤及河川疏濬」廉政品管圈執行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有關「加強肅貪防貪具體作為」：強化組織力量建立廉政品管圈，落實會報功能。
- 二、本部推動廉政品管圈實施計畫。

貳、計畫構想

為落實內控監督機制，防止不法弊端發生，本部政風處督責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規劃辦理「水庫清淤及河川疏濬」專案稽核業務，積極發現潛藏缺失。為達到持續改善導正功能，並將稽核建議落實於業務執行面，爰藉由成立廉政品管圈，集思廣益、相互啟發，探究問題癥結，提擬具體改善方針，有效管理風險，降低違失不法情事發生，進而建構優質永續經營之公務環境。

參、實施期間

即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。

肆、執行單位

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轄屬水庫或河川之管理單位（如附表）。

伍、研討議題

品管圈應就「水庫清淤」及「河川疏濬」之作業環節，所衍生之缺失，以及業務稽核導正之項目，進行相關廉政議題之研討，例如：

- 一、採購作業：就規劃設計、招標發包、開標決標、工程估驗、履約驗收等階段，研議涉及圍綁標、圖利特定業者、借牌投標、未依契約施工、工期延宕、驗收不實之防弊作法。

- 二、清淤疏濬：就開挖裝載、施工測量、土方處置、監控管制、機具設備等作業，研議廠商勾串公務人員盜採、自行選料越區採取砂石、超挖淤泥數量、承商與不法土資場勾結造假資料、使用非法或違規機具及運輸工具、土方計算欠周延、砂石車輛監視管制漏洞之防弊作法。
- 三、經費核銷：就土方計價、淤棄土計量、運輸車次過磅、施工機具規格、結算付款等階段，研議假造挖方、虛報車次、浮報清淤數量及運棄土數量、不實單據詐領清運費、不當增加預算之防弊作法。
- 四、行政輔助：就法令適用、內控稽核、爭議處理、陳情抗爭等項目，研議法令有否不合時宜、黑道介入朋分利益、居民陳抗之防弊作法。
- 五、倫理規範：就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、利益衝突迴避等項目，研議員工接受廠商招待餽贈、涉足不妥當之場所、民意代表請託關說、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之防弊作法。

陸、運作流程(如附流程圖)

- 一、由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負責督導各執行單位組成品管圈，及指定權責單位主管擔任圈長；至圈員則視業務實際需求，及能發揮品管圈運作效益之人數定之。
- 二、圈員應運用腦力激盪討論、要因分析（亦稱魚骨圖）、SWOT 分析，並以團隊互助方式，研析問題及提出解決方案外，另亦得進行業務經驗分享或提出改進工作之需求協助。
- 三、會議之研討過程、解決方案、建議事項及決議內容等，應以書面方式留存及製作會議紀錄。
- 四、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對於各品管圈提報之建議事項、解決方案及決議內容，應進行整體分析評估，就具體可行或值得參採之建議事項，督責相關單位辦理，並

應製作成果報告，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專卷函報本部政風處。

柒、成果彙報

本部政風處應將品管圈執行成果，提報本部推動廉政品管圈工作小組進行專題成果報告，亦得以知識管理平臺方式分享同仁運用。

捌、預期效益

藉由跨業務界面及多元專業領域之整合，計畫性研提興革建議，落實各項內控管理，健全「水庫清淤」及「河川疏濬」之督導及管理，進而建構本部積極、信任及透明之廉潔形象。

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之。

102 年度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執行水庫清淤及河川疏濬管理單位

督導機關	管理單位	品管圈名稱
水利署	北區水資源局	石門水庫清淤廉政品管圈
	中區水資源局	集集攔河堰及石岡壩清淤廉政品管圈
	南區水資源局	曾文水庫及高屏堰清淤廉政品管圈
	各河川局	河川疏濬廉政品管圈
自來水公司	第三區管理處	寶山水庫清淤廉政品管圈
	第五區管理處	仁義潭水庫清淤廉政品管圈
	第六區管理處	南化水庫清淤廉政品管圈
	第七區管理處	澄清湖及鳳山水庫清淤廉政品管圈
	第十區管理處	酬勤水庫清淤廉政品管圈

經濟部 102 年度 執行水庫清淤及河川疏濬廉政品管圈流程圖

